

## 中央銀行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

### 一、國際經濟金融情勢

年初以來，美國景氣略緩，歐元區穩定復甦，日本經濟仍疲，先進經濟體成長力道溫和；中國大陸經濟持續放緩，新興經濟體帶動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減緩；加以國際大宗商品價格低檔震盪，地緣政治風險猶存，全球經濟脆弱性仍高，國際預測機構相繼調降本年全球經濟展望。

全球經濟下行風險引發全球金融市場劇烈變動；在日本央行採負利率政策，歐洲央行擴大寬鬆貨幣措施，以及美國聯準會升息步調減緩之下，國際資金大量回流亞洲國家，增添未來國際金融市場波動風險。

### 二、國內經濟金融情勢

(一) 由於全球經濟成長不如預期，致國內出口持續負成長，並波及生產、投資及消費等經濟活動；惟本年公共支出可望轉為正成長，有助支撐內需。主計總處預估本年經濟成長可望逐季回升，預測全年為 1.47%(詳附表 1)。

勞動市場方面，受景氣走緩影響，失業率自上年 6 月起緩升，至本年 2 月為 3.95%；因獲利成長減緩，廠商調薪與僱用意願趨於保守，近月薪資成長有限。

(二) 本年 1 至 2 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(CPI)年增率為 1.60%，主因寒害影響，蔬果價格上漲所致；不含蔬果及能源之核心 CPI 年增率則為 0.73%，漲幅溫和。由於國際原油等原物料價格續處相對

低檔，加上國內負的產出缺口擴大，主計總處預測本年 CPI 年增率為 0.69%，物價展望穩定。

- (三) 因應國內經濟成長趨緩，在通膨無虞下，本行透過公開市場操作，調節市場資金，充裕市場流動性。由於資金需求減弱，加以本行持續寬鬆貨幣政策，市場利率下滑；銀行放款與投資成長趨緩，本年 1 至 2 月平均年增率為 4.27%；1 至 2 月貨幣總計數 M2 平均年增率略降至 5.40%。

三、本日本行理事會一致決議採行下列措施，並自本年 3 月 25 日起實施。

- (一) 本行重貼現率、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調降 0.125 個百分點，分別由年息 1.625%、2% 及 3.875% 調整為 1.5%、1.875% 及 3.75%。

考量全球經濟存在下行風險，國內景氣雖可望改善，惟復甦力道尚緩；益以近期主要國家多採取擴大寬鬆貨幣政策，國際利率走低(詳附表 2)，國外資金大幅流入，為維持金融穩定，在通膨預期溫和及負的產出缺口擴大下，本行理事會認為調降政策利率，有助營造穩定的金融環境，以提振景氣。

- (二) 修正「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業務規定」(詳附表 3)，除維持購置高價住宅貸款規範外，其餘各項貸款規範均予刪除。

本行理事會認為自 99 年 6 月採行不動產針對性審慎措施以來，已見成效，金融機構亦持續強化不動產授信風險自主管理，加以政府健全房地產相關稅制陸續推動，投機需求減少，爰調整前述針對性審慎措施部分內容；惟金融機構新承做高價住宅貸款集中度仍高，應續予規範。

未來本行仍將密切觀察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，並關注銀行不動產授信及房地產市場發展情況，適時採行妥適措施，以達成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，並促進經濟成長之法定經營目標。

四、由於全球金融市場動盪加劇，影響國內之外匯及金融市場穩定。如遇不規則因素(如短期資金大量進出)及季節因素，導致匯率過度波動與失序變動，而有不利於經濟與金融穩定之虞時，本行將本於職責維持外匯市場秩序。

業務聯繫單位：秘書處國會新聞聯絡科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電話：(02)23571561

附表 1 IHS Global Insight 對各經濟體經濟成長率預測

單位：%

經濟體	2015 年	2016 年
	實際值	預測值*
美國	2.4	2.3
日本	0.5	0.8
歐元區	1.6	1.6
中國大陸	6.9	6.3
<b>台灣</b>	<b>0.75</b>	<b>1.47</b>
南韓	2.6	2.6
香港	2.4	1.9
新加坡	2.0	1.5
泰國	2.8	2.7
馬來西亞	5.0	4.5
菲律賓	5.8	5.7
印尼	4.8	4.5
越南	6.7	6.5

\*為 IHS Global Insight 2016 年 3 月 15 日之預測數；台灣係 2016 年 2 月 17 日主計總處之預測數。

附表 2 主要經濟體實質利率

單位：%

經濟體	(1) 1 年期定存利率 (2016 年 3 月 24 日)	(2) CPI 年增率* (2016 年預測值)	(3)=(1)-(2) 實質利率
印尼	5.000	4.12	0.880
馬來西亞	3.200	2.50	0.700
美國	1.460	0.80	0.660
瑞士	0.160	-0.48	0.640
<b>台灣</b>	<b>1.205</b>	<b>0.69</b>	<b>0.515</b>
南韓	1.300	0.80	0.500
英國	0.950	0.58	0.370
泰國	1.500	1.21	0.290
日本	0.010	-0.24	0.250
新加坡	0.250	0.28	-0.030
歐元區	-0.002	0.52	-0.522
中國大陸	1.500	2.16	-0.660
菲律賓	0.500	2.62	-2.120
香港	0.050	2.73	-2.680

\*為 IHS Global Insight 2016 年 3 月 15 日之預測數；台灣係 2016 年 2 月 17 日主計總處之預測數。

附表 3 「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業務規定」修正重點對照表

105.3.24

項目	修正前	修正後
一、法規名稱	「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業務規定」	「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高價住宅貸款業務規定」
二、法規內容		
(一)特定地區購屋貸款規範	1.最高貸款成數 6 成。 2.特定地區範圍： (1)臺北市所有行政區 (2)新北市 15 個行政區	刪除
(二)自然人第 3 戶以上購屋貸款規範	全國不分區一律 6 成	刪除
(三)公司法人購置住宅貸款規範	全國不分區一律 6 成	刪除
(四)土地抵押貸款規範	1.最高貸款成數 6.5 成 2.保留 1 成動工款 3.檢附具體興建計畫	刪除
(五)高價住宅貸款規範	1.最高貸款成數 6 成 2.高價住宅認定標準： (1)台北市 7 千萬元以上 (2)新北市 6 千萬元以上 (3)其他地區 4 千萬元以上	維持不變